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主席）

賴子文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范妙琼女士

安慶有先生

羅 崑先生

何麗安先生

黃敏霞女士

列席者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美蓮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淑兒女士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楊寶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教育局
朱金盛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老廣成先生	
樊福友先生	
呂育媛女士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恭賀鄧家彪議員和林潔聲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和頒授榮譽勳章。

2. 主席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宋美蓮女士，她接替已調職的許錦青女士；
- (b)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馬淑兒女士，她暫代黎達球先生；以及
- (c)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丹琳女士，她接任本委員會的秘書。

此外，黃漢權議員、老廣成議員、樊福友先生、呂育媛女士和阮慧筠校長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機構及委員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辦中國舞蹈訓練班的提問
(文件 CACRC 27/2014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宋美蓮女士。

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宋美蓮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上次會議後成功聯絡一位新註冊的中國舞導師，於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到愉景灣教授中國舞。此外，康文署現正安排預訂愉景灣社區會堂作為授課場地，並知悉該社區會堂仍可接受預訂場地，預計最快可於 2014 年 9 月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試辦中國舞訓練班。

8. 容詠嫦議員感謝康文署的安排。

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9. 主席報告如下：

- 審批小組早前舉行會議，處理了“2014 大澳傳統婚禮展 繽紛”活動和 59 項在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以及本年度職安健推廣活動建議。小組的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通過。

- 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活動評估報告。她歡迎委員出席及評估獲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10.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如下：

(a) 2014-20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早前委員會通過推薦三間區內的社福機構，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結果如下：

機構名稱	獲批金額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70,460 元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	50,689 元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40,544 元

(b) 離島區粵劇會知音 2014

- 活動將於 7 月 31 日及 9 月 7 日舉行，社康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秘書處早前已向 20 多個粵劇團體發出招標文件，而在截止日期前，共有 7 個團體提交活動建議書。經工作小組評審後，決定委託新群英劇團及仟鳳劇團分別承辦 7 月份及 9 月份的演出。在門票派發方面，工作小組會按去年的處理方式，分別透過離島區議員和離島 10 區的代表單位，公開讓離島區居民和在區內工作的人士申請，部分亦會交由康文署公開派發。

(c)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4

- 工作小組早前接獲婦女事務委員會通知，本年度將繼續透過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53,000 元給本區，用以舉辦婦女發展活動。本年度將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為主題。工作小組秘書處於 6 月中旬已發信邀請區內的社福機構及團體協辦活動，現正等候回覆。

(i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1. 鄧家彪議員表示，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已於 6 月 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邀請區內的復康團體列席會議，詳情如下：

(a) 中央慶祝活動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定於 12 月 7 日舉行，將會以“共融社區”為主題，舉辦區際《殘疾人權利公約》問答比賽、十八區“傷健共融社區”展覽，以及“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

(b) 海洋公園同樂日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 11 月 22 日及 29 日舉行，而離島區海洋公園同樂日則定於 11 月 22 日舉行，預計將有 250 至 300 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參加。

(c)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將於 11 月 9 日舉行，殘疾人士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則於 11 月 21 日舉行。持證殘疾人士可於以上兩天分別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山頂纜車，以及免費使用文康設施。

(d) 地區融合活動

-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會繼續資助區內復康團體於本年度舉辦融合活動，並會審批團體提交的建議書。

1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郭麗娟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21/2014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14.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廣場將於 9 月進行翻新工程，請康文署留意屆時該處可否舉行活動。

16. 唐富雄先生表示，目前仍未獲通知梅窩廣場於 9 月份未能舉辦活動，若屆時有需要作出更改，康文署會向當區區議員諮詢及匯報。

(會後註：原於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在梅窩廣場舉行的魔術表演活動，因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故向當區區議員匯報及諮詢後，改在梅窩遊樂場足球場如期舉行。)

1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周玉堂議員及周轉香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2/2014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9.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23/2014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宋美蓮女士。

22. 宋美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3.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游泳池曾於 2013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的星期六、日，連續兩天被預留作舉辦維港渡海泳初賽之用，導致市民不能使用游泳池。他詢問今年的安排如何。

24. 倪家昇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向香港游泳總會反映議員的意見，而該會將不獲批准於 7 月至 8 月期間(游泳池的使用旺季)在東涌游泳池舉辦該活動。康文署將於 9 月其中 1 天，預留部分東涌游泳池的設施，讓該會舉辦有關活動，屆時不會影響市民使用游泳池的其他設施。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其他事項

(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參考文件(見附件)，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

27. 倪家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8. 余漢坤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就運動員制服和活動T恤提供額外資助。

29. 倪家昇先生表示，運動員訂製制服的費用已有既定資助，而文件所列出的預算，是供運動員或啦啦隊訂購備用制服，以及製作代表團紀念T恤之用。

30. 鄺官穩議員表示，根據去年的經驗，就隊制項目而言，20,000元的參加者交通津貼並不足夠。他詢問署方能否預留更多撥款，或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補貼參加者的交通費用。

31. 倪家昇先生表示，署方會視乎每項比賽舉行的地點作出安排，例如安排運動員集體出發。由於部分比賽於晚上舉行，部分參加者自行前往比賽地點會比較方便，署方會考慮以其他方式資助參加者。

32. 委員會通過“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離島區代表團的組成和運動員的甄選機制，以及撥款64,000元，用以資助離島區代表團的交通、便餐、運動員制服及T恤等費用。

(周浩鼎議員及羅崑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 全民運動日 2014

33.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發信邀請18區支持“全民運動日”，鼓勵市民培養每天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習慣。有關信函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她建議委員會支持活動，希望委員協助在地區推

廣及宣傳有關活動。

34.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參考文件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通過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

第五屆港運會

3. 第五屆港運會將於2015年4月25日至5月31日舉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協辦機構。體育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合共8項體育比賽。

區議會的參與

4. 十八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各區議會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康文署分區辦事處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就組織離島區代表團方面，建議離島區議會聯同地區體育會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代表團當然成員為離島區議會正副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團長1名、副團長3名、總領隊1名、領隊9名(每項體育比賽及啦啦隊可報1名領隊)、教練16名(每項體育比賽可報2名教練；五人足球比賽及啦啦隊可報1名教練)。

5. 參考了過去幾屆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要求各區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6. 鑑於康文署與離島區體育會合辦、離島區議會贊助的地區賽事都有舉辦上述的個人項目比賽，因此，本署會在有關地區賽事宣傳資料上會註明“是次比賽的優勝者/隊伍，經過甄選後，有機會代表離島區參加2015年舉行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惟所有優勝者/隊員必須在離島區居住，並符合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運動員資格方可參賽(大會稍後將另函通知各優勝者/隊伍有關甄選方法)”。
7. 為了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就成立離島區運動員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方面，建議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由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代表、離島區體育會主席/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組成，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暫定於2015年1月尾舉行。此外，建議區議會撥款64,000元(預算見附表)，用以資助參加者的交通、便餐、運動制服及T-恤的費用。
8. 本文件乃供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7月7日會議上參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7月

離島區議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
建議撥款預算表

	項目	開支預算
1	運動員制服 (約 80 位運動員)	\$8,000
2	活動 T-恤 (約 160 位參加者)	\$16,000
3	參加者交通費用 (約 10 至 15 次活動)	\$20,000
4	參加者便餐費用	\$15,000
5	雜項	\$5,000
	合共：	\$64,000